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燕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交科华东（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甘肃）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江苏燕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苏科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南京）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苏交科国际有限公司、EPTISA SERVICIOS DE INGENIERÍA,S.L.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0,88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66%，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Liu, James Xiaodong \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